# **职业运动员转会合同**

****甲方（转入俱乐部）：****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转出俱乐部）：****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运动员：

身份证号码：

永久住址：

现居住地址：

家庭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鉴于：

1.乙方运动员是一名协会注册的职业运动员。

2.乙方承诺转会运动员具备文件规定的转会条件，且不欠转会运动员工资、奖金等。乙方同意对转会运动员的个人债权，由乙方向转会运动员个人追索不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承诺转会成功后，会公平对待转会运动员，根据球员能力给予其发展的机会。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的具体实际，制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签订并共同遵守。

### **第二条 转会时间**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 **第三条 转会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的转会费计人民币    （金额大写        ）万元。

3.2 本协议生效之曰起三曰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转会费，乙方收到转会费后即向甲方移交转会球员并协助甲方到当地协会办理转会注册登记，转会注册完成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50%转会费。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1 甲方安排的工作时间包括竞赛准备期和完整赛季。

4.2 甲方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如某日有特殊原因超过8小时，则在其他日期补偿。乙方运动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4.3 甲方保障乙方运动员按国家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假日休假，但为保证训练、比赛安排的需要，甲方可对此做出相应的调整。

### **第五条 工作报酬**

5.1 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由俱乐部及单位制定的报酬标准。

5.2 工资标准及发放办法：

（1）甲方每月    日向乙方运动员支付前一个月的工资    元（人民币/美元），其中达到国家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标准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个人收入所得税；

（2）如乙方运动员参赛场次、时间或比率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适度核减上述工资，并将核减办法写入“补充协议”；

（3）乙方运动员被调整至预备队（或其他低等级球队）期间，不再享受上述工资标准，只享受预备队的工资标准；

（4）乙方运动员因公（包括执行各级国家队任务）伤病不能参加训练比赛时，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运动员工资；

（5）乙方运动员非因公伤病不能参加训练比赛，其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 奖金标准及发放办法：

（1）甲方按照比赛性质、比赛结果和乙方运动员上场时间、比赛表现的不同，向乙方运动员支付比赛奖金；

（2）在职业联赛中，胜场奖金（乙方运动员打满全场）最低为         元（人民币/美元），平场奖金（乙方运动员打满全场）最低为         元（人民币/美元），负场无奖金。俱乐部按照乙方运动员报名与否及上场参赛时间的多少等因素发放，具体办法写入“补充协议”；

（3）在其他比赛中，奖金依照比赛成绩、商业收入等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4）乙方运动员因公（包括执行各级国家队任务）伤病不能参加上述比赛时，应予以适当补贴（执行国家队任务者， 其补贴相当于此间比赛的全队平均奖金）；

（5）比赛奖金发放的日期为    年    月    日；

（6）比赛奖金应交纳的个人收入所得税，按照国家规定，由甲方从乙方运动员获得的上述奖金额中代扣代缴。

5.4 除上述工资奖金及本合同相关规定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向乙方运动员支付其他的费用和款项。

5.5 乙方运动员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第六条 工作保障**

6.1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及各相关法规、各级职业联赛委员会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为乙方运动员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和条件。

6.2 甲方为乙方运动员提供清洁、舒适、便利和安全的住宿安排和卫生且营养丰富的饮食安排，其中电话及其他通讯设 施的使用费由乙方运动员自理。

6.3 如乙方运动员为外籍运动员，甲方应在上述安排基础上予以适当照顾。（如乙方运动员提出更高的要求，经甲方同意，可在“补充协议”中另作安排，并明确承担费用的责任。）

6.4 甲方为乙方运动员提供具有协会规定的执教资格的教练员。

6.5 甲方为乙方运动员提供符合协会规定标准的草坪训练场和其他训练设施。

6.6 甲方为乙方运动员提供训练、比赛的全部服装、器材、装备和用品。

6.7 甲方为乙方运动员提供由甲方安排的训练、比赛和其他活动的交通、食宿和相关费用。

6.8 甲方为乙方运动员提供学习文化知识和其他业务技能的条件和便利。

6.9 甲方如需培养乙方运动员成为教练员或管理人员时，为乙方运动员提供相应的培训条件和费用。

6.10 甲方为乙方运动员提供因公伤病的治疗安排及治疗费用。

6.11 甲方为乙方运动员提供乙方运动员非因公伤病的治疗安排及治疗费用（至解约或合同期满）但乙方运动员因违法、违规、违纪、 违背社会公德或其他过错行为致使伤病的除外。

### **第七条 福利和保险**

7.1 甲方每年为乙方运动员提供    次往返探亲交通费，实报实销或按次估发。

7.2 乙方运动员享有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其他福利待遇。

7.3 甲方为乙方运动员在本合同期内，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提供相应的金额由乙方运动员自己办理。

### **第八条 义务和纪律**

8.1 乙方运动员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

（2）遵守协会相关规定、遵守职业联赛规程及各项规定；

（3）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发扬体育精神，维护公平竞赛原则，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

（5）保持身体健康和良好的竞技状态，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能和技能水平；

（6）参加甲方安排的所有训练、比赛和相关活动，努力完成规定的训练、比赛任务；

（7）参加甲方安排的所有社会公益、球迷服务、媒体宣传、赞助服务等活动；

（8）接受甲方安排的所有医疗检查、身体监测、防疫注射、预防措施、伤病治疗，及时向甲方报告自身的伤病 情况及康复状况；

（9）使用甲方发放和指定的训练、比赛服装及各类装备；

（10）外出集训、比赛等，服从甲方的食宿、交通安排；

（11）参加非甲方安排的媒体采访、商业宣传和其他活动，必须经过甲方批准；

（12）参加甲方按照职业联赛委员会要求安排的活动；

（13）入选各级国家队时，参加国家队安排的所有训练、比赛和活动；

（14）遵守其他合理的规定。

8.2 乙方运动员纪律：

（1）不得向外部组织、媒体和个人透露甲方的内部情况、信息、训练和比赛安排；

（2）不得使用国际足联禁止的药物；

（3）不得与第三方签订有碍本合同执行的协议；

（4）不得在未经甲方批准的情况下，参与其他的广告宣传或企业推广活动；

（5）不得在未经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代表其他俱乐部或球队参加比赛；

（6）尊重教练、尊重队友、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尊重工作人员，遵守比赛纪律，无条件服从裁判 员的一切判罚；

（7）不得参与假球、赌球、操控比赛、消极比赛或任何违背职业道德，有损甲方、职业联赛及运动声誉的活动；

（8）不得公开发表攻击甲方、其他俱乐部、协会及其会员协会、职业联赛委员会、运动员、教练员、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言论。

8.3 违纪处罚：

（1）乙方运动员违反上述纪律，甲方将根据性质和情节并依照甲方相应规定予以处分；

（2）乙方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黄牌、红牌，或受到停赛处罚等，涉及被处以罚款时，罚款由乙方运动员自己承担；

（3）乙方运动员严重违纪，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触及解约条款时，将被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等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关内容应予以相应变更。本合同所依据的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9.2 经甲和乙方运动员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运动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未能取得参赛资格或丧失参赛资格；

（2）隐瞒重大伤病，不能参加或严重影响训练和比赛；

（3）非因公伤病，医疗期满后不能再从事该职业；

（4）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比赛纪律；

（5）严重违背职业道德或体育精神，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6）同时与其他方建立劳动关系，对履行本合同造成严重影响，或拒不改正；

（7）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致使合同无效；

（8）被依法追宄刑事责任。

9.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运动员可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未按合同规定提供乙方运动员生活、训练和比赛条件保障；

（2）有拖欠乙方运动员工资奖金行为；

（3）未依法为乙方运动员交纳社会保险金；

（4）规章制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乙方运动员权益；

（5）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致使合同无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甲方以暴力、威胁、欺骗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乙方运动员进行训练、比赛，或对乙方运动员进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或逼迫乙方运动员从事违法、违纪活动，可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需事先通知甲方。

9.5 乙方运动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疑似职业伤病，在诊断期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2）因职业伤病或因公伤病，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4）因公伤病，在本合同期内；

（5）法律、法规、俱乐部规章、协会或职业联赛委员会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和乙方运动员双方工作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

（2）乙方运动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踪；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

（5）甲方被取消在协会的注册资格或参赛资格；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7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运动员可按照协会的相关规定，与甲方续约或办理转会。

### **第十条 经济补偿**

10.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运动员造成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运动员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运动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 除劳动合同，不辞而别，辞职未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或未办理离职手续，除以乙方运动员其最后一个月的全部收入向甲方赔偿外，还应按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情节严重者，给予处分，并将处分记入本人档案或通知职业联赛委员会及其新的俱乐部或工作单位。

10.3 乙方运动员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以此懈怠训练比赛等，甲方可视为乙方运动员辞职并办理离职手续。

10.4 乙方运动员如己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五款或第七款与甲方或职业联赛委员会签订广告或商品开发的协议，必须工 作至协议结束方可离职。如协议未结束乙方运动员辞职，则乙方运动员应以其最后一个月的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或职业联赛委员会的赔偿，并应赔偿对甲方或职业联赛委员会及他们的客户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0.5 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应向乙方运动员支付经济补偿金。

（1）乙方运动员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原因解除本合同的；

（2）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向乙方运动员提出解除合同，并与乙方运动员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3）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3）项解除本合同的；

（4）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第（3）（4）（5）项规定终止合同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6 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

（1）按乙方运动员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和乙方运动员在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运动员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 十二个月；

（2）如乙方运动员在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计算；如 乙方运动员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 本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3）乙方运动员应按和甲方的约定办理离职手续，甲方应在乙方运动员办结离职手续时，向乙方运动员支付经济补偿金。

10.7 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配合办理转会注册登记通知时，应给乙方留出必要的准备时间；乙方收到通知时，如果时间不够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与甲方协商工作时间。

10.8 根据行业的经济规律双方共同认定，逾期履行运动员转会协议会给运动员接受方倶乐部造成的损失每日约为转会费的5%；因为转出方违约造成转会协议履行失败会给接受方俱乐部造成的损失，约为转会费的200%。

10.9 乙方每逾期一日移交转会运动员或配合办理转会注册登记的违约责任为转会费的1%；为了对等约定，甲方每逾期一曰支付转会费的违约责任为逾期支付转会费的1%；甲方或乙方违约逾期履行本协议义务，使运动员转会注册不成的违约责任，为转会费的200%。

### **第十一条 肖像权使用约定**

11.1 乙方运动员依法享有本人肖像权，未经乙方运动员同意，甲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乙方运动员肖像。

11.2 乙方运动员同意甲方和职业联赛委员会在宣传推广甲方或职业联赛的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中，可以无偿使用乙方运动员肖像，并予以积极配合。

11.3 乙方运动员同意甲方在为甲方赞助商提供的广告宣传中，无偿使用乙方运动员的肖像。

11.4 乙方运动员同意相关职业联赛管理机构在为职业联赛赞助商提供的广告宣传中，无偿使用包括乙方运动员在内的不少于规定名额职业联赛运动员的集体肖像。

11.5 乙方运动员同意甲方有偿使用乙方运动员肖像进行其他商业广告开发，并应另行签订协议，获得合理收入。

11.6 乙方运动员使用本人肖像为他人进行广告宣传，必须经过甲方批准，并向甲方上缴    %的收入分成。

11.7 乙方运动员同意甲方和职业联赛委员会有偿使用乙方运动员肖像进行系列商品开发，并应另行签订协议，获得合理收入。

11.8 乙方运动员获得的上述收入，由甲方或支付方代扣代缴个人收入所得税。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向所在地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申请调解。

12.2 双方争议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时，可向协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包括四份，分别为A份、B份、C份、D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印指纹后生效。甲方执A份，乙方运动员执B份，C份在运动员年度注册时向俱乐部所在会员协会初审注册时备案。D份在运动员年度注册时向协会初审注册时备案。四份复式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符合劳动法、民法典及协会、职业联赛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13.3 《补充协议》、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必须与本合同一样向俱乐部所属会员协会和协会提交和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本合同条款如与协会规定相悖时，以协会规定为准。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运动员（签字：